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程序。

貳、適用範圍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時，交易種類為以避險為目的之預購遠期外匯及預售遠期外匯。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並應按期進行評估；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為之。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定期評估操作績效。
- (二) 會計單位負責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錄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 (三) 稽核單位負責交易流程之稽核、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交易契約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額度：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額的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財務單位必須將操作績效隨時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操作策略及損失上限額度。

肆、作業程序

- 一、財務單位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據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 二、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逐筆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下單，經執行確認交易完成，並交付交易契約，由財務主管確認後，交會計單位入帳，並保存交易憑證及記錄。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伍、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陸、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下單交易之對象限定依法設立、信譽卓著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選擇流動性高，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作業流程須確實依照本程序之規定執行。

(六) 法律風險管理：

各項交易契約須經財務主管審核，必要時得聘任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總經理暨董事長簽核方屬生效。

二、內部控制原則：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故為確保公司穩健及經營安全，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人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作適當之分工。
- (三)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應由財務主管控管，並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備查。
-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五)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之規定。
- (六)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作事後獨立之查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定期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玖、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本公司，若依伍、之規定公告申報則應併同辦理。
-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且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